湛河区人民政府

《关于废止部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《关于废止部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的背景

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提高政府公信力，深入推进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。

为维护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，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，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83号）《河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区2023年底前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

二、《关于废止部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的制定过程

根据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要求，区司法局立即对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，并对全区现行有效的3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。下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、清理情况统计表及联络员联系表，要求清理责任单位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，谁实施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分别提出建议保留、建议废止、建议宣布失效、建议修改的清理意见建议。经过征求意见，制定了《关于废止部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。

三、《关于废止部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的主要内容

《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辖区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湛政办〔2023〕2号）予以废止。

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规范性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限届满，未明确延续的，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。